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慧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63,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卡司通：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现金分红，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2)、办理本次现金分红的权益分派工作；

3)、办理本次现金分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位于惠州博罗县湖镇镇光辉村墩头寺小组的厂房及仓库租赁给惠州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1,900,800 元/年，租赁期限为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屈慧平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2,880.0000 万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